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劉怡伶

電話：07-2271055轉351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13365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托嬰中心、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及幼兒園應否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1年8月28日內授消字第1010824063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陳虹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佩瑜

聯絡電話：02-81959232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pennychen@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10824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托嬰中心、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及幼兒園應否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桃園縣政府消防局101年8月21日桃消預字第1010111202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100年5月10日以台內消字第1000822691號公告托育機構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依101年1月6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6條規定，托育機構係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101年5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上開標準第6條雖將托育機構刪除，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5條規定，托兒所應於該法施行之日起1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6條規定，托育中心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2年內，改制完成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基於「確保供兒童、產婦、年長及身心障礙等避難弱者照護及住宿之場所安全，提升渠等場所火災偵知、及早應變能力，增加

消防局 1010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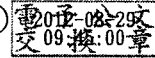


10133654500

避難逃生之時間」係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之意旨，原托育機構(托嬰中心、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托兒所改制後之幼兒園、托育中心改制後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皆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

正本：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教育部、本部兒童局、消防署(所屬機關、火災預防組)



裝

訂

線